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李長安

被告 林梓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4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 
法官 李宛玲  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